

2014 国家司法考试

全攻略

刑法

用最精简的内容涵盖最大的分值
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最重要的知识

法条+关联规定+命题点分析+强化自测=顺利过关

- ★ 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 ★ 深入阐释命题点
- ★ 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2014 国家司法考试

全攻略

刑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0

(2014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

ISBN 978-7-5093-4877-2

I. ①刑… II. ①飞…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8034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蒋怡

2014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刑法

2014 GUOJIA SIFA KAOSHI QUANGONGLÜE——XI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16.5 字数/555 千

版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877-2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特殊辅导课程、特别信息跟进，用事实说话：**业界一次性通过最高保证**

——三校名师重磅推出 2014 年**新航母班**

好的选择意味着成功的一半。成功不只是取决于你想了多少、说了多少，更是取决于你努力做到了多少！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我们做不到的。VIP 航母班将共知的司考致胜理念转化为行动，落实教学的基础上，强化特种服务，坚持方向至上、吸收至上、心态至上的理念，实行班主任、辅导员全程责任制，跟踪督学与专辅。

班次特色：除 VIP 保过班的特色外，还包括

1. 更新理念：司法考试是个系统工程，除专业知识外，影响得分的因素还包括把握各学科命题人思维习惯、语言表达方式，运用解题技巧和保持良好应试心态等，针对所有影响得分的因素全方位培训演练，释放您的全部潜能，用尽我们的优势资源，确保一次顺利过关！

2. 方向至上：及时沟通，了解学员备考动态，保证学员按照正确的方向努力，所学为司考所考所坚持。

3. 吸收至上：释疑解惑，帮助学员消化吸收所学知识，能够举一反三，灵活应用。

4. 心态至上：咬定青山不放松，任你东西南北风。及时疏导学员心理障碍，坚定必胜的意志，克服困难，保证备考中戒急戒躁、扎实推进；临考中，自然从容，淋漓发挥。

5. 专辅：策略、方法、知识、技巧、心理、测试、预测。

6. 督学：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或早退，参加模考；按要求完成班主任交付的复习任务，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夯实基础；配合班主任完成相应的测试，与时俱进，调整学习方案。

7. 定额招生：限招 5 人，独立配备班主任、辅导员、自习室等软硬件资源。

8. 特别保障：签订协议，当年未过者，退还全部学费（不扣除任何资料、专服、资源费），全部风险由校方承担。

适合对象：时间和经济富裕，寄希望于一次通过取证，急需踏入法律职业群体的考生。

把握机会需要智慧与勇气，人生能有几回搏！三校 VIP 航母班诚邀您搭乘起航……

更多详细信息，请咨询航母报班专线：13366283986。

三校名师简介

三校名师是中国唯一一家从律考到司考、专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2 年的培训机构。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三校名师秉承“传统文化之浑然大气”，集合北大、人大、法大三校权威精华，22 年励精图治，构建了全方位、深层次、高效率的司法考试教育培训体系，培训人数约 36.5 万左右，通过学员达 21 万人，遍布全国法律职业第一线，为中国法治事业培育一批又一批的法律专业人才，缔造了中国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神话，堪称“中国司法考试头等舱”。

以成绩赢得学员认可，以实效获得社会信誉。三校名师培训实力一直稳居行业首位，以诚信专业的办学理念、稳定权威的名师队伍、科学成熟的教学模式、点石成金的图书资料、多年沉淀的试题题库、深入细致的命题研究、及时独家的科研信息渠道，成功保证 60% 以上稳定的年平均通过率，在赢得考生们赞誉和信赖的同时，验证了二十二年专注从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专业品质和实力。

值得考生信赖的师资队伍是“三校名师”多年来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22 年来，三校名师聚行业精英，采众家之长，打造了一支所向披靡的超强名师舰队。三校授课教师均为来自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全国著名院校的学科泰斗和青年才俊，多年丰富的教学经验及命题经验使得他们对司考命题方向把握极为准确，迅速引领学员步入司考捷径。在三校名师，实施名师学科全程责任制，名师们亲身授课，细心辅导，精心编写教材讲义、内部习题及模考试卷。资深、权威、负责，是三校名师教师的最大特点。

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22 年专业领域潜心钻研，领先于业界的司考命题研究、教学研究及多年来积淀的教学经验，形成封闭式学习与周末式学习相结合，长时段培训与分阶段培训相结合，基础理论、法条提高与模拟演练相结合，全程学习与短期冲刺相结合，基础、提高、强化、模拟、冲刺五阶段为主线，讲、练、评、串、模、评六位一体为核心的全方位课程系列，开设面授、投影、网授、函授四位一体的立体化教学通道，打造出三校名师独一无二以教学科研为核心的高品质高效率教学模式。

22 年潜心钻研，三校名师推出四大系列、十余种图书，构筑了一个完整的图书辅导体系。其中，《三校名师讲义》、《法律法规汇编》、《历年考题解读》、《三校 AB 卷》等图书历经多年考生检验，成为公认的司法考试备考必选宝典。

三校名师建立了完善的教学服务体系以保证学员实现最佳学习效果：学员拥有良好的上课、自习环境及舒适的休息环境；班主任及时与学员沟通，给予各种力所能及的帮助，适时组织学习交流、课外活动；聘请司考状元、法学硕士为学员进行个性化跟踪辅导，一对一的帮助学员攻克自己司考的症结，解答学员们的任何疑难问题，并提供司考复习中的心理咨询及应试心理辅导。

三校名师创建了全国唯一一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集合具有多年命题经验的专家教授、三校的授课教师、往届“状元一族”及法学硕士博士，对历年考题进行研究，把握司考脉络，综合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最新考试信息，对当年的司考进行预测。严谨的态度，专业的视角，三校名师拥有数万精选试题的独家司考题库由此积淀、完善而成，以此打造出业界口碑极高的各种高质量的同步部门法测试资料、高含金量的各阶段模拟试题以及精准的考前信息预测资料，保证了三校学员复习的效率及应试能力的迅速提高。

品牌决定高度，专注决定深度。

22 年的不懈探索，岁月铸就三校辉煌，三校名师始终引领中国司法考试培训模式的发展方向，中国法律人的一致赞誉是激励三校人不断前行的勋章。在对未来的征途上，三校名师将与每一个考生一起将光荣与梦想收进行囊，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三校名师，中国法律人的摇篮，任重而道远。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西安分校教学计划及优惠政策

班次类型		上课时间	标准学费	年前价格	授课特点
周末系列 (西安)	精品启航班	11月01日—12月30日	980 元	600 元	司法考试，理论先行。应试理论转变，夯实理论基础，实现法学学习到司考学习，法学思维到司考思维两个转变。
		90 课时			
	系统强化班	03月22日—07月06日	2580 元	1580 元	打破单一性授课模式，重构法条联系，系统性+针对性+整合性+测试性，使考生提升三倍以上的学习效果。
		272 课时			
	综合提高班	07月12日—08月31日	1980 元	980 元	法条串讲、应试提高。突破“看书就懂，做题就错”的瓶颈，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44 课时			
	周末长训班	03月22日—08月31日	2980 元	1980 元	三阶段连续学习，夯实基础，形成提高，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应试能力，最后完全转化为得分能力。
		116 课时			
模考冲刺班	09月03日—09月10日	1980 元	980 元	司考界最权威、最精准的终极王牌班级，集信息通报、预测押题、高分论述、全真模拟考场为一体，终极预言	
	80 课时				
周末全程班	03月22日—09月10日	3980 元	2680 元	周末系列所有课程+模考冲刺信息班课程。	
	196 课时				
周内系列 (西安)	周内业余班	03月23日—08月29日	2980 元	1980 元	周一到周五晚上上课，夯实基础，形成提高，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应试能力，最后完全转化为得分能力。
		116 课时			
暑期系列 (西安)	大三精讲班	07月08日—09月10日	4380 元	2880 元	专门针对在校大学生设置的班次，通过对各部门法的精讲，快速掌握各科考试的精髓。
		288 课时			
	大三特训班	06月08日—09月10日	4580 元	3080 元	本班次集理论引导、系统精讲、综合提高、真题精讲、模拟测试、信息预测为一体，准确把握冲刺方向。
		600 课时			
暑期系列 (西安)	大三预科班	03月22日—08月31日	2980 元	1980 元	本班包括本年度系统强化，综合提高及下一年度全部课程，报名需出示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
	王牌系列 (西安)	卷四高分班	09月01日—09月02日	980 元	180 元
信息通报班		考前一周某半天	1180 元	880 元	直击高含金量命题考点，为司法考试做最后冲刺。(2013 年卷四直接命中原题两道，三道相似原题，考点全部命中)
一对一·VIP		随到随学	16800 元	14800 元	教辅一对一辅导，不过关第二年免费重读，直到通过为止！(限 10 人)
高端系列 (北京)	VIP 航母班	03月10日—考试结束	20 万		订立协议，2014 年不过，承诺退费 20 万！
		194 课时			
	VIP 保过班	03月10日—09月09日	68560 元		可读三年，三年不过退还全额学费！
		184 课时			
	VIP 精英班	03月10日—09月09日	31650 元		命题专家点睛，家教式辅导！
		184 课时			
高端系列 (北京)	高端航天班	01月10日—08月28日	25800 元		超长课时，精品课程，高通过率！
		141 课时			
状元班：2013 年司法考试成绩在 330 分以上的学员凭成绩单报名西安各班次均享受半价优惠！					
办公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96 号西安国际贸易中心 701 室					
咨询热线：029-85381219 18966757288					

全国分校

哈尔滨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上海 021-63178160	郑州 15961160755 0519-68783115	青岛 15264263266
西安 029-85381219 18966757288	山东 13964237535	本溪 0538-8246368 13615488206	淄博 13963951458
南昌 13753332699 15296633728	杭州 020-83541001	宿迁 18951455072 0527-84205789	嘉兴 18367319171
昆明 0871-4113739 15912124649	安徽 13675608859	徐州 0516-82667942 13645212882	泰州 13852652648
石家庄 0311-89806828 13803212581	德州 13963951458	宜昌 13872593512 15335728199	扬州 13852652648
重庆 023-65005491 13290066318	烟台 13963951458	临沂 0912-3893051 18909120986	盐城 13852652648
蚌埠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济宁 13963951458	绵阳 15941621079 0416-3125118	南通 13852652648
德木斯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菏泽 13963951458	大连 13304282128	临沂 0539-2031148
大庆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滨州 13963951458	渭南 13485320745	大同 13834450296
贵西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东营 13963951458	运城 15135959696	太原 13623456731
双鸭山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威海 13963951458	临汾 15035748777	晋城 0356-2052151
长春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潍坊 13963951458	吕梁 18935165818	邯郸 13623456731
龙口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日照 13963951458	威海 13623456731	通辽 13904752054
鹤岗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莱芜 13963951458	德州 13675608859	龙口 13675608859
黑河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贵阳 13985141888	马鞍山 13675608859	安庆 13675608859
绥化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六盘水 13985141888	昆明 13675608859	聊城 13675608859
忻州 0350-3164626 15343500558	安顺 13985141888	阜阳 13675608859	黄石 13675608859
苏州 0512-65165567 18962196267	肇庆 13808637769	淮北 13675608859	滁州 13675608859
长春 0431-81159786 13596108981	荆州 13808637769	巢湖 13675608859	六安 13675608859
唐山 13582958816 13290657767	包头 13847282816	曲靖 13675608859	宣城 13675608859
邯郸 13903303918 15102669989	盘锦 13942783339	岳阳 13675608859	南阳 025-86050787
葫芦岛 15242906805 0429-2180811	新乡 15893810986	保定 0312-8634889	周口 15838398058
南平 0599-8831948 18950601968	鞍山 13898078045	马鞍山 0991-4532751	黄石 13808637769
南宁 0771-2042546 13737943511	海拉尔 18347099900	聊城 15069577999	蚌埠 13808637769
兰州 15209600303 18919994546	惠州 13794517000	贵阳 13626323766	安顺 18637200518
厦门 0592-5161731 13328321796	凯里 15085685612	赣州 15297763297	吉安 15083936027
齐齐哈尔 13904520401 13945204321	蚌埠 13673782198	银川 13995219521	遵义 13985141888
长沙 0731-82831000 13974985659	衡阳 13607341868	平凉 15093851266	淮南 13505545648
吉林 13894710996 13596237191	沈阳 15840573959	梧州 15838398058	商丘 15838398058
无锡 0510-82819966 13961815777	杭州 0571-88162010	南阳 13634700600	武汉 027-87103823
西宁 15297020079 18997217755	南昌 13970871868	烟台 13106507777	

加入三校名师，共创司考伟业！

咨询电话：13910515675

优惠办法:

2014年北京总部面授、网授班次月份优惠总表

高 端 系 列	班次	日期	天数	学费	2013.11.30	2013.12.31	2014.1.31	2014.2.28	2014.3.31	2014.4.30	2014.5.31	2014.6.30	2014.7.31	2014.8.31
					日前	日前	日前	日前	日前	日前	日前	日前	日前	日前
	VIP航海班	3.10日至考试结束	194天	20万					无优惠					
	VIP保过班	3.10-9.12日	187天	68650元					无优惠					
	VIP精英班	3.10-9.12日	187天	34550元	12000元	10000元	8500元	6900元	3400元			已开课		
	航天班	4.10-8.28日	141天	25800元	9000元	7000元	6400元	5000元	3800元	2500元		已开课		
	全国精品班	5.15-8.28日	106天	19200元	6700元	5700元	4800元	3800元	2800元	1900元	900元	已开课		
旗舰系列	旗舰班	6.20-8.28日	70天	13800元	4800元	4100元	3400元	2700元	2000元	1600元	1100元	600元	已开课	
	周末全程班	3.1-8.24日	454课时	9350元	3200元	2300元	1400元	900元			已开课			
周末系列	周末长训班	3.1-9.12日	544课时	11650元	4000元	2900元	1700元	1000元			已开课			
	周末保过班	3.1-9.12日	544课时	14880元										
	大学生	7.5-9.12日	70天	15600元										
大学生系列	VIP精品班	7.5-9.12日	70天	13800元	4800元	4100元	3400元	3000元	2700元	2300元	2000元	1300元	已开课	
	大保过班	7.5-9.12日	70天		3400元	2900元	2400元	2100元	1900元	1600元	1400元	900元	已开课	
	大学生	7.5-8.28日	55天	9850元										
特训系列	特训精品班	8.30-8.31日	2天	1200元	420元	350元	300元	260元	240元	200元	180元	120元	60元	
	高分卷四班	9.5-9.12日	8天	5280元	1800元	1500元	1300元	1100元	1000元	900元	800元	500元	260元	260元
网授系列	金牌VIP	2013.10-2014.9		39800元										
	银牌VIP	22013.10-2014.9		6600元										
	网授全程	2013.10-2014.9		4580元	1600元	1400元	1100元	1000元	900元	800元	700元	2340元	2340元	
	网开一面	2013.10-2014.9		7500元	2500元	2200元	1800元	1500元	1400元	12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在校学生、老学员、330分以上，在月份优惠的基础上再享有500元的优惠。备注：以上月份优惠为实际优惠费用。

汇款方式:

对公账号:

户名:北京三校名师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鼎昆支行 1100 1079 5000 5301 6238

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桥西支行 0200 2135 1902 0022 347

支付宝账号 sanxiaobeijing@126.com

个人账户:

户名:贺晓春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6212260200012317315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 622700001323011865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写字楼一层

电话:400-882-2299 010-82098598/9 13366283986

联系方式:

2014 年三校名师国家司法考试北京总部面授班教学课程

	班次	日期	天数	学费	课程特色	配发图书
高端系列	VIP 航母班	3月10日至 考试结束	194 天	20 万	订立协议，2014 年不过，承诺退费 20 万！	《三校名师讲义》 《法律法规汇编》 《历年考题解读》 《三校 AB 卷》 《内部资料》
	VIP 保过班	3月10日-9月12日	187 天	68660 元	可读三年，三年不过退还全额学费！	
	VIP 精英班	3月10日-9月12日	187 天	31660 元	命题专家点睛，家教式辅导！	
	航天班	1月10日-8月28日	141 天	25800 元	超长课时，精品课程，高通过率！	
旗舰系列	全国精品	5月15日-8月28日	106 天	19200 元	精品班次，高度集中 精典课程，封闭管理 高分通过！	
	旗舰	6月20日-8月28日	70 天	13800 元		
周末系列	周末全程班	3月1日-8月24日	464 课时	9360 元	系统强化，案例法条，考题点睛	
	周末长训班	3月1日-9月12日	544 课时	11660 元	系统强化，案例法条，考题点睛，高分卷四，特训保障！	
	周末保过班	3月1日-9月12日	544 课时	14880 元	2014 年不过，第二年免费重读！	
大学生系列	大学生 VIP 精品班	7月5日-9月12日	70 天	15600 元	2014 年不过，退还学费 9000 元！	
	大三保过班	7月5日-9月12日	70 天	13800 元	2014 年不过，第二年免费重读！	
	大学生暑期精品班	7月5日-8月28日	55 天	9890 元	针对在校生特点，特别设计，高效速成！	
特训系列	高分卷四	8月30日-8月31日	2 天	1200 元	精确预测命题考点，强化卷四答题技巧，解读卷四阅卷内幕规则，超越 100 分，势在必得！	
	特训班	9月5日-9月			精准预测、迅速提分。直击考题、信手拈来，业界传奇、无人能及、考前助考信息！	《特 A 卷》 《特训班》 《特训班》

掌握正确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2014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出版前言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法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等拆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深入分析、讲解知识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考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条文；最后以【命题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知识点。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强化自测】，通过典型习题的练习与讲解，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四、对于理论科目，以知识点为线索，穿插【命题分析】、【真题演练】、【强化自测】等，帮助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动态，2014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请读者登陆 www.zgfzs.com 免费下载我社提供的最新司法考试复习资料。

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把握住学习司法考试的正确方法，成功飞跃司法考试。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完善。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	-----

[以下文件收录于主法条对应的“关联规定”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2011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1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2009年12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2011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5年6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
3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年
5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年7月
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
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
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7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
意见(2009年3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5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10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
4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1月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
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年
12月7日)

附录 I :刑法分则单位犯罪罪名一览表 (254)

附录 II :法定量刑情节一览表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导 读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基本法律,包括总则和分则两部分。刑法总则部分的重点内容主要有:(1)刑法的各种解释方法、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2)犯罪主体、行为、对象、结果与因果关系;(3)犯罪故意与过失、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4)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以及其他排除犯罪事由;(5)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6)共同犯罪的认定及刑事责任;(7)单位犯罪认定及处罚原则;(8)刑罚的种类、死刑的适用;(9)量刑的法定情节、累犯、自首与立功的成立条件、缓刑的适用、数罪并罚的方法;(10)减刑、假释的具体运用。刑法总则101条,虽然只有刑法条文总数的1/4不到,但是由于其每个条文都有可考性,而且又贯穿、指导整个刑法分则始终,所以其分值将近占到刑法试题总分值的一半,考生应特别重视。

刑法分则部分包括10大类犯罪,条文数量很多,内容庞杂,但重点内容比较显著,有些重点章节和罪名不仅每年都考查,而且同一年试题中也多处考查。分则部分重点内容主要有:(1)危害公共安全罪;(2)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3)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4)侵犯财产罪;(5)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贪污贿赂罪;(7)渎职罪。

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自不待言,这可以从历年刑法分值表现出来,2004年至今刑法分值都在80分左右徘徊。并且随着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司法考试对刑法的考查也越来越灵活,题目难度也逐年增大,对理论知识的考查也越来越深入,也更加注重法条的交叉运用。这一切都对考生理论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司考这两年对因果关系、事实认识错误的各种处理意见的考查都体现了这一要求,因此考生要重视基础理论的学习。而这最后都要反映到对刑法法条的掌握上,因此复习刑法必须注重法条之间的逻辑联系,掌握相关的司法解释,在头脑中有一个整体清晰的知识框架,惟其如此才能应对司考的要求。

^①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订。

第一编 总 则

导 读

本章作为刑法典第一章，规定了刑法的任务、适用范围等基本内容。就司法考试而言，本章的考试重点突出，集中于刑法解释、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和刑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由于刑法典中没有与刑法的基本理论相对应的法条，我们将相关内容放在与其最为关联的第三条罪刑法定原则的命题分析里加以讲解。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常考法条归类提示

考查次数	已考法条	所涉考点
6	《刑法》第3条	罪刑法定原则
4	《刑法》第6~9条	刑法的空间效力
2	《刑法》第5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	《刑法》第12条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 命题分析

1. 刑法的分类（了解）

（1）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狭义的刑法是指我国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典；广义的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等。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的某一事项的法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我国目前的附属刑法尚不存在刑法典之外另行创设具有实质意义的犯罪构成要件和法定刑的情况。此外，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属于广义刑法的内容。

（2）普通刑法与特殊刑法。这个分类的主要意义是解决法条竞合的问题，即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条文和特殊刑法条文时，特殊刑法优于普通刑法。刑法典是通常意义的普通刑法。这里的“特殊”可以从两个角度理解：一是对某种犯罪及其后果的特别规定，例如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二是相关规定的适用地域和人群具有特殊性，例

如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刑法”。

2. 刑法的渊源（了解）

刑法的渊源指的是刑法的表现形式。我国刑法的渊源有四类：

（1）刑法典（1997年）。

（2）刑法修正案。指在刑法典生效后，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在保持刑法典原有体系结构不变的基础上以修正案的形式集中对刑法典的内容作出修改、补充的法律规范。我国的刑法典自1997年施行以来，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制定了8个刑法修正案。刑法修正案是对既有刑法的修正，与既有刑法具有同等效力，二者不一致的地方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3）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4）自治区、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民族自治地方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由于此类规定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因此并不和“刑法须由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要求相矛盾。当然，这种规定只适用于特定的民族自治地方，没有普遍效力。

3. 刑法的特质和机能（了解）

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特质：

（1）调整和保护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和不完整性。刑法调整和保护社会关系的不完整性是刑法谦抑性的要求，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对罪刑法定原则的遵守而加以实现。

(2) 最后手段性，或称补充性。刑法的该项属性是由刑罚制裁的特性决定的。在所有制裁方式中，刑罚制裁通常以剥夺行为人人身自由甚至生命为内容，最具有严厉性，因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足以抑制某种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刑法。

(3) 保障性，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从某种意义上讲，刑法的后盾是国家机器，其他部门法的后盾是刑法。其他部门法律通常要依靠刑法的威慑力得以施行，刑法是包括宪法在内的其他部门法律的保护法。

刑法的机能，即刑法的功能，是指刑法所应有的功效和作用。关于刑法的机能，学界尚有不同的观点，但其最核心的、能突出体现刑法特色的机能有以下两点：

第一，法益保护机能：指刑法具有保护法益不受犯罪侵害与威胁的机能。

第二，人权保障机能：指刑法具有保障公民个人的人权不受国家刑罚权不当侵害的机能。这里的公民，既包括普通公民，也包括犯罪人。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命题分析

《刑法》第3~5条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指导从刑事立法到刑事司法全过程的，体现我国刑事法治基本精神的准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区别于局部性原则，如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罚原则。此类原则仅适用于刑事司法中的部分情况。

刑法的基本原则区别于理论上的基本原则，如罪责自负、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主客观相统一等原则。此类原则对于刑事立法和司法也具有全局性的意义，但并未为刑法规范明确确认。

1. 罪刑法定原则概述（了解）

《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民主主义要求人民拥有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权利；尊重人权主义则要求公民能够事先预测自己行为的性质与后果，即犯罪与刑罚须在事前明文规定。

为了适应社会实践的需要，罪刑法定原则经过修正，

即有了相对的罪刑法定原则。相对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是：(1) 允许有条件地适用类推和严格限制的扩大解释；(2) 允许有利于被告的溯及既往；(3) 允许有条件地适用习惯法；(4) 允许相对的不定期刑。

2.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重点）

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相对的罪刑法定原则。相对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有以下几点：

(1) 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必须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律。在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外的机关无权对犯罪与刑罚作出规定，判例、习惯法、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不能作为刑法的渊源。

(2)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我国在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上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3) 禁止绝对的不定刑与不定期刑。我国刑法分则大多数罪名的刑罚均设置了量刑区间。

(4)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5) 刑法的处罚范围和程度具有合理性，此合理性的判断标准为现阶段一般人的价值观念。

(6) 对犯罪及刑罚的规定必须明确。

(7) 禁止不均衡的、残酷的刑罚。

上述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体现了两个层面的内容，即罪刑法定原则的形式侧面和实质侧面。上述具体要求的(1)~(4)是形式侧面的要求，体现了形式法治的观点，旨在规制司法权；(5)~(7)是实质法治的要求，旨在规制立法权。

3. 理解罪刑法定原则应注意的误区（重点）

(1) 掌握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别：①从文义来看，扩大解释所得出的结论没有超出刑法用语可能的含义范围，而类推解释则超出了用语的可能含义。前者是从用语的通常含义到边缘含义，后者则是从一个用语推及另一个用语。②从功能来看，扩大解释是对既定刑法用语含义的阐释，不创设法律；类推解释是对既定刑法规范的补充，有创设法律的意味。③从效果来看，扩大解释不超出公民的预测可能性，类推解释则超出了公民的预测可能性。④我国刑法允许符合法治精神的扩大解释，禁止类推解释。

(2) 掌握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规定”与“明文规定”的区别：“明确规定”是指人们根据刑法条文的规定能够明确判断犯罪与否及相对应的刑罚，要求规定是确定而非模糊的；“明文规定”则是指刑法白纸黑字将犯罪与刑罚书面固定下来。由于绝对明确的刑法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刑法典中存在对某种犯罪有明文规定却并不明确的情况；同时由于空白罪状、引证罪状、简单罪状等存在，刑法典中也存在对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没有明文规定却十分明确的情况。

(3) 掌握罪刑法定原则的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关系：绝对的罪刑法定原则向相对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发展过程较好地说明了该原则的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关系。任何原则都服务于特定的价值，同时自身又不总能最为完善地表达该种价值。罪刑法定原则作为保障人权的核心价值下的一项原则，不应当得到机械地遵守，而应该得

到全面深入的理解。例如,仅从形式合理性的角度,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须得到严格遵守,但从其实质合理性的角度,新法比之旧法往往更具有合理性,如果新法处罚较轻,其既有利于保障被告的权益,也不违背刑法的可预测性,此种情况下的溯及既往应为刑法所允许。

(4)掌握罪刑法定原则与“有利于被告”的关系:在相对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中,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由此容易造成误解,即认为罪刑法定原则是一项“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实质上,罪刑法定原则中“有利于被告”情形的适用是受到严格的条件限制的。无论是“有利于被告的类推解释”,还是“有利于被告的事后法”,均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进行的。前者是对既有法律不合理之处的改良,后者是将罪犯纳入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成果的受益对象,体现了人权保障的思想,具有实质的合理性。

例题 1: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4 年试卷二第 16 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 C 罪刑法定原则不排除扩大解释,故选项 A 错误。立法解释若进行类推解释将侵犯刑法的可预测性,故选项 B 错误。相对的罪刑法定原则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我国关于刑法的溯及力也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判断原则,故选项 C 正确。

刑法的构成要件要素分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不会因为解释者或司法者的差异而影响其理解适用,如《刑法》就“妇女”、“杀人”的规定;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则受到解释者或司法者的价值观念等差异的影响,如《刑法》就“虐待”、“侮辱”的规定。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的存在与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性要求相矛盾。尽管刑法规定不可避免地使用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这仍不能说明罪刑法定原则不排除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故选项 D 错误。

例题 2: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6 年试卷二第 1 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

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 C 本题 A、B、C 选项考查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对照前文讲解内容即可得出正确答案。D 选项考查的是简单罪状的情况。刑法中的简单罪状虽然未对犯罪作具体描述,但是人们可以依据一般经验和生活常识明确理解相关罪名的内容,因此并不丧失明确性,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例题 3:“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____的罪刑法定);(2)排斥习惯法(____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____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_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2010 年试卷二第 1 题)

-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答案: D 禁止溯及既往,是指犯罪及刑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对在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溯适用,因此也称为“事前的罪刑法定”。排斥习惯法,是指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者通过特定程序以文字的形式记载下来,刑事司法应该以成文法为准,因此也称为“成文的罪刑法定”。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最相类似规定的法律条文予以处罚。禁止类推解释,即要求对条文的解释应当严格限制在其可能的含义的范围内,因此也被称为“严格的罪刑法定”。刑罚法规的适当包括刑法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确定刑三方面的内容,因此也被称为“确定的罪刑法定”。综上,选项 D 是正确的。

4. 刑法的解释(重点)

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说明。

(1) 刑法解释须注意的问题

①原则层面:以罪刑法定原则等刑法基本原则为指导,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不能损害刑法的可预测性,不能违背保护法益的目的和损害法的公正性。由此出发,类推解释是不被允许的。

②技术层面:刑法解释也应注意保持法律法规之间的相互协调与体系完整。

③操作层面:文理解释优先于论理解释。

(2) 刑法解释的效力

①立法解释,通常认为立法解释包括 3 种情况:一是在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的解释性规定;二是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三是在刑法施行过程中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严格意义上的立法解释是指第三种解释。立法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从罪刑法定原则出发,立法解释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类推解释的方法在立法解释中是不被允许的。

②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这类解释往往针对具体的案件和情况作出,主要服务于司法实践。司

法解释具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效力。司法解释必须遵守解释原理，类推解释的方法在司法解释中也是不被允许的。

③学理解释，即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公民个人对刑法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不具备法律效力，但是对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刑法解释方法

刑法解释方法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两类。

文理解释是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其通常使用方法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基于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条文应按照其字面的、文字的最惯用的意义来解释。因此在刑法解释方法的效力序列里，文理解释优于论理解释。如果文理解的结论合理，则没有必要采用论理解释方法；如果文理解的结论不合理或者并非唯一，则须进行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是指参照刑法的产生背景、历史沿革等相关因素，按照立法精神和立法目的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扩大解释。亦即扩张解释，是指超过被解释对象的字面含义或日常含义范围，但没有超过该词语的应有含义范围的解释。如《刑法》第116条规定中，“汽车”包含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大型拖拉机即属于扩大解释。扩大解释是对用语通常含义的扩张，有“打擦边球”的意味，不能超出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否则便成了刑法所禁止的类推解释。

②缩小解释。亦即限制解释，是指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要广时所作的比字面含义较窄的解释。例如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除行为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缩小解释有利于缩小刑法打击面，保障人权。但是其开展仍应在罪刑法定原则的指导下进行，不可一味地追求“有利于被告”，否则将使刑法惩治犯罪的功能大打折扣。

③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范虽然没有明示某一事项，但是根据形式逻辑和为社会所普遍接受的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内的解释。典型的例子如上文中对故意杀人罪中“人”的解释，也属于当然解释。

④补正解释。补正解释亦即有效地弥补法律的不足和欠缺的解释方法。例如，刑法中的“减轻”、“从轻”本应是相互排斥的概念，根据《刑法》第63条的规定，减轻处罚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而《刑法》第99条又规定了刑法条文中的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由此，“减轻”和“从轻”则存在着交叉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将第63条的“以下”解释为不包括本数则属于补正解释。值得注意的是，补正解释作为刑法所允许的论理解释的一种，仍须在罪刑法定原则的指导下进行。如果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即使是补足法律缺陷目的进行的解释，也不为法律所允许。

⑤体系解释。亦即语境解释、系统解释，是指根据刑法条文在整个刑法中的地位，联系相关法条的规定阐明其

含义的解释方法。体系解释的目的是避免断章取义，以便刑法的整体协调。

⑥历史解释。亦即法意解释、沿革解释，是指根据制定刑法时的历史背景以及立法过程的变迁阐明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历史解释并非一味追求立法原意，而是参考历史资料得出符合当前情况的结论。

⑦目的解释。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刑法规范的目的阐明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前面我们提到了多种解释方法，但是如果依据此各种解释方法依然不能得出合理结论或唯一结论时，就以目的解释来最终决定。目的解释的前提是正确确定刑法规范的目的。实践中，刑法规范的目的往往又是隐晦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公民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对刑法条文目的的把握将直接影响解释的合理性及社会效果，通常又需要我们通过刑法规范的立法背景和历史沿革等事项来确定刑法规范的目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除了扩大解释、缩小解释、类推解释存在相互排斥的情况外，其他解释方法并非逻辑上的反对概念，往往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况。采用缩小解释方法的同时可能采用当然解释，目的解释方法的运用可能又要以体系解释或历史解释为前提。这些解释方法相辅相成，协调发挥作用。

例题1：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3年试卷二第3题）

- A. 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纳入司法解释后不属于类推解释
- B. 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乃至是类推解释
- C. 《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但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
- D. 《刑法》第65条规定，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刑法》第356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当然解释的原理，对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刑法》第356条

答案：A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刑法》不允许类推解释，因此，无论是学理解释，还是司法解释、立法解释都不得违背这一解释规则。因此，A的说法是错误的。扩大解释是刑法解释的一种方法，是指《刑法》条文的解释含义大于条文字面的含义。根据《刑法》第116条规定，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对象是“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解释该条的，“汽车”包括大型拖拉机，对该条“汽车”的含义有所扩大，属于扩大解释。因为生活中一般不认为“汽车”包括拖拉机。因此，B的说法是正确的。我国《刑法》明确区分了伪造和变造，分别规定为伪造货币罪和变造货币罪，但不能以此否定其他假币犯罪中“伪造的货币”可能包括“变造的货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规定，对变造或者倒卖变造的邮票数额较大的，以伪造、倒卖伪